

合同编号：HW-sz-cz26-010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合同

工程名称：潮州古城历史城区保护传承提升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潮州市湘桥区太平街道辖区内

送审单位：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太平街道办事处

审查机构：广东惠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审查机构等级：房建一类（含超限）、市政一类

签订日期：2026年4月18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制

送审单位(甲方): 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太平街道办事处

审查机构(乙方): 广东惠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潮州古城历史城区保护传承提升工程项目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法规和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3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图审查法规和规章。

1.4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涉及项目的情况:

2.1 工程名称: 潮州古城历史城区保护传承提升工程项目

2.2 设计单位1: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市政行业甲级,建筑行业甲级

设计单位2: 潮州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级

2.3 勘察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2.4 人防设计单位: /

资质等级: /

2.5 本合同审查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潮州市湘桥区太平街道辖区内,项目建设内容包括:1.

对潮州古城沿城牆地带、南门义兴甲及太平路街区、古城区历史建筑

进行保护修缮和风貌提升,改造芙蓉巷传统戏剧游步道及湘桥区非遗馆,增设非遗馆展示设施;2.建设古城消防管网约18公里,增设应急照明设施12处,改造古城厕所3座;3.新建和改造升级牌坊街及周边街巷智能交通限行管制设施18处,建设古城文旅综合管理平台。项目总投资约20146.613145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15131.24万元,工程勘察费90.24万元,工程设计费459.03万元。

第三条 乙方对甲方提交的施工图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

3.1 本工程施工图审查内容为:建筑、电气、暖通、给排水、道路、交通等专业施工图设计图纸(文件);不含基坑支护专项设计审查,不含初步设计审查。

3.2 是否按照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或有关项目审批文件进行设计;

3.3 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3.4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3.5 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

3.6 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員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3.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资料

1. 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 ☐

2. 国土证 ☐

3. 总平面批复文件 ☐
4. 立项文件 ☒
5. 工程规划许可证 ☐
6. 用地规划许可证 ☐
7. 水土保持批复文件 ☐

第五条 服务工作时间及成果

5.1 乙方在收齐甲方送审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审查意见告知书, 甲方收到审查意见告知书后, 应责成勘察设计单位逐条回复乙方的审查意见、尽快修改完善其施工图; 甲方及时将勘察设计单位的《回复意见》及其修改、变更, 甚至是重新出版的图文资料送乙方复审, 乙方结合甲方再送的回复意见及其图文资料,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工作: A. 给经复审的合格者出具审查合格书; B. 给经复审的不合格者再次提出审查意见, 直至审查合格为止 (甲方与勘察、设计单位的修改完善等过程, 均不计在审查时限内)。

5.2 审查合格的项目, 乙方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系统”盖章并签发“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及施工图设计文件。甲方根据使用需求份数自行在系统下载打印使用乙方已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系统”盖章的“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及施工图设计文件。或由乙方线下在施工图设计文件加盖“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合格专用章”并签发“广东省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报告”。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6.1 本合同审查收费暂定为¥360600.00元(含税)，大写：人民币叁拾陆万零陆佰元整。

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10号)的相关规定，具体结算金额按中选机构的下浮率，以财政部门或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定案为准。我司报价下浮率为5.00%，施工图审查费 = (勘察费 + 设计费) $\times$ 6.5% $\times$ (1 - 下浮率)，若勘察设计费已下浮20%，审图费不再下浮。

6.2 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双方约定采取以下付款办法：

6.2.1 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展项目图审相关工作，并完成线下成果审查，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暂定价款的30%作为进度款，即¥10818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零捌仟壹佰捌拾元整）。

6.2.2 乙方完成施工图审查在“施工图文件审查管理系统”盖章并签发“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后，甲方再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30%作为进度款，即¥10818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零捌仟壹佰捌拾元整）。

6.2.3 在财政部门或有资质的第三方造价服务机构出具预算审核定案后，甲方根据预算审核定案施工图审查费，付清本合同剩余审查费用。

注：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应对向乙方提交的施工图纸、文件以及相关资料的

真实性负责。对于因甲方提交错误的施工图纸、文件以及相关资料造成的损失，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7.1.2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或对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乙方需返工时，双方再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对审查的图纸质量负相应的审查责任，对违反国家及地方规范引起的设计质量按“住建部第46号令”要求承担相应审查责任，但不代替设计单位应承担的其它设计质量责任。

7.2.2 乙方应保护甲方（或设计单位）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设计图纸、文件以及相关资料等，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或设计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或设计单位）有权向乙方索赔。

7.2.3 乙方应对甲方项目的设计审查疑问及时作出准确的解答，避免审查过程中因执行的设计标准不统一造成较大的设计反复。

7.2.4 在本项目送审图纸符合国家规范的情况下，乙方应及时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系统”盖章并签发“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或线下在施工图设计文件加盖“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合格专用章”并签发“广东省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报告”。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审查工作的，乙方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审查费用的80%；已经开始审

查工作的,根据实际已经审查工作量占全部审查工作量的百分比收取审查费用。

8.2 甲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交付审查费用,对于甲方未按时交纳审查费用的审查项目,乙方有权停止审查工作,待甲方交纳相关费用后再行审查,审查时间顺延。

8.3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审查合格书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系统”签发时间或线下在施工图设计文件加盖“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合格专用章”并签发“广东省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报告”的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审查费用的 1 %。

8.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审查费用的 20 %作为赔偿,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9.1 甲方或设计单位对乙方提交的审查合格书如有重大不同意见时,应首先与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由甲方或设计单位向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复查申请,由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专家论证复查并做出复查结论,复查费用由与专家复查结论持不同意见的一方承担。甲方或设计单位对复查结论仍有分歧时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争端。

9.2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由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成的,提交潮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0.1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

10.2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10.3 本合同生效后, 乙方按规定向惠州市建设局科教科备案。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 本合同即行终止。

10.4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 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送审单位名称

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太平街道办事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陈苏子

电话:

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2016年4月18日

审查机构名称

广东惠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电话: 0752-2226817

地址: 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路惠州
经济职业技术学校内实验楼 2-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

横江三路支行

银行账号: 44050171221100000543

签订日期: 2016年4月18日